

水利建造物拆除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	姓名或公司、機關(構)、 法人團體名稱	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 公法人等無需填列)	電 話
申請人	(簽章)		
代表人	(簽章)		
住 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街 巷 號 樓		
建造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蓄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水利建造物		
建造物名稱、數量及規模等說明			
建造物功能喪失或廢置不用等之拆除理由			
建造物位置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
	土地權屬	基地面積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檢 附 資 料			自 評 結 果
			有 無 備註
1.申請拆除位置標示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0。			
2.拆除計畫書，內含拆除建造物之相關書圖、施工程序與方法。			
3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水利主管機關者，應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拆除建造物之證明文件。			
4.建造物原核准建造證明文件，但本要點實施前已建造者，得免附。			
5.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。			
備註			